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21號

原告 沈晔筑

沈玟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

被告 邱作誠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呂思賢律師

被告 博晟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忠

被告 姚琬瑄即姚捷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被告邱作誠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民事訴訟

01 法第20條所稱之共同訴訟，係指同法第53條第1款、第2款之
02 共同訴訟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款、第2款規定：「二人以上於
04 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
05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
06 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基此，
07 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9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福大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福大公司)
10 及原告沈玟伶，透過被告姚捷云，分別與被告博晟儀器有限
11 公司(下稱博晟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各以
12 總價新台幣(下同)75萬元，向被告博晟公司買受「客製化進
13 銷存系統10人版」軟體(下稱系爭軟體)，並由被告邱作誠前
14 來安裝軟體。惟系爭軟體存有諸多瑕疵，無法供福大公司及
15 原告沈玟伶經營之永裕麵包廠正常使用，且經其等多次通知
16 被告3人到場維修，均無法排除瑕疵，最後甚至拒絕修補，
17 是福大公司及原告沈玟伶依民法第359條及第254條規定解除
18 系爭契約，再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
19 返還買賣價金(嗣福大公司將債權轉讓予原告沈暉筑)等語。

20 三、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核屬民事訴訟法第53條之共
21 同訴訟，且屬「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
22 及法律上原因者」，惟被告博晟公司之營業所在臺中市，被
23 告姚捷云、邱作誠之住所亦分別位在臺中市，此有公司資料
24 查詢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稽（見限閱卷），且系
25 爭契約第8條亦約定「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6 院」（見本院補字卷第121、133頁），是上開住所地法院及合
27 意管轄法院均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又本件被告博晟公司、
28 被告姚捷云雖同意由本院審理，而成立民事訴訟法第25條之
29 應訴管轄，但本件因被告住所地均「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
30 內」（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與民事訴訟法第20條所定要
31 件不符，本件自無適用同法第20條規定之餘地，亦無從適用

01 該條但書之規定，再依同法第4條至第19條以定共同管轄法
02 院可言。從而，本院審酌被告邱作誠既抗辯原告對其起訴之
03 部分本院無管轄權，並具狀聲請本院移轉管轄至其住所地法
04 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情(見本院卷第38、387至393頁)，
05 爰依職權將本件被告邱作誠之部分，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
06 院。至被告博晟公司、被告姚捷云部分，仍由本院審理，附
07 此敘明。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鄭伊汝